黑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参与反间谍安全防范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国家安全机关组织、指导，其他机关、团体、组织、公民共同参与的预防和制止间谍行为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活动。

第四条第三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突出重点，积极防御。

第五条第四条 全省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管机关，组织、指导实施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本条例。

第六条第五条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与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职责。

第七条第六条 每年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所在的周，为我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周。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职责

第八条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九条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建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条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并制定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一条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定期对重点单位中负责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给予指导。

第十三条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定期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技术、网络、设备、周边环境等情况，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章 组织和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发现有关间谍行为的可疑线索，应当及时通过12339举报电话、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网络平台、信件等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或者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报告，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第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四章 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外事、科技、工信、军民融合、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联动机制，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要求，及时提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机关、人民团体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组织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建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下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确定与国家安全机关联系的工作人员；
2. 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形成分级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三）对拟招录到涉密涉外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审查和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四）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常态化、制度化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五）建立涉密涉外等重点岗位涉及国家安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备涉密涉外等重点岗位人员情况；

（六）对本单位和以本单位人员为主的出国（境）团组、长期驻外人员，建立行前教育、安全责任人、境外管理和回国访谈工作制度；

（七）在国家安全机关指导下，配置必要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八）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档案；

（九）其他应当采取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除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组织外未建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安全机关的建议工作需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其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采取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建立确保本单位核心涉密专家人身安全、科研项目安全、试验场所安全等制度，并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报告可疑情况。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周边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员，组织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编写、制作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册、宣传画、宣传片等，为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学习和宣传教育资料。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等，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防范常识的宣传教育；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我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周，广泛开展集中宣传。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对涉密涉外等重要岗位人员，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间谍安全防范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二）本单位、本岗位面临的间谍行为风险和防范措施；

（三）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

（四）反间谍安全防范警示教育。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学校普法教育内容，对本校教师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针对学生认知特点，以适当形式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的教师、学生或者学员，应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

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法治制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法治制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内容，推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外事、商务、文化、体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参加涉外活动和出国（境）的团组和人员，应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律师协会、法学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新闻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公益宣传，普及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及时刊播国家安全机关提供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为公益性反间谍安全防范进行义务宣传。

第六章 经费保障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对开展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开展宣传教育、配备设施设备、表彰、举报奖励等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机关、人民团体、重点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备设施设备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防范、消除重大隐患，避免重大损失等作出显著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做出较大贡献，或者提供反间谍工作有价值线索的，给予五千至一万元奖金；

（二）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提供重要反间谍工作线索的，给予一万至三万元奖金；

（三）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做出特别重大贡献，或者提供特别重要的反间谍工作线索的，给予五万至三十万元奖金，国家安全机关认定情况特殊的，奖励限额可以上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等信息。

因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公民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采取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人员，变更姓名，重新安排住所等必要的保护措施；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公民伤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抚、照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第三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1. 未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及规章制度；

（二）未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

（三）未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或者单位绩效考核内容；

（四）未按要求配置反间谍安全防范设备；

（五）未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档案；

（六）未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内容；

（七）未组织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

（八）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责任；

（九）其他妨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支持、不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二）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国家秘密；

（三）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

（四）未向国家安全机关及时提供涉及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情况；

（五）发生间谍行为；

（六）其他妨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行为。

发现间谍窃密可疑情况，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或者发生间谍案件、事件，瞒报、谎报、迟报，掩盖袒护、阻挠、干扰、对抗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 公民、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时，不及时、如实、全面提供相关信息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泄露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国家秘密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公民、个人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或者拒不提供便利、拒不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拘留；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或者虽然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